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6號

抗 告 人 力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彥欣

相 對 人 鄭瀚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44號裁定
（下稱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
然抗告人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原裁定逕准予強制執行
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
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
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裁定卷第9頁）。依系爭本票之
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

01 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其並未簽發系爭本
02 票予相對人，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
03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04 本件仍應就系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意旨執
05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李淑卿